

#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（裁判）專業進修時數認列公告

- 一、教育部於111年1月10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、第9條之1、第10條規定，以及於111年1月20日公告受新冠疫情影響，有關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之展延規定。
- 二、前述兩規定適用對象之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均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並須於此期間完成每年至少6小時、4年48小時以上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（裁判）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

## 三、本會認列**教練**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
講習會課程：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。

講習會時數：

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教練講習會，經資格審查通過者，應於完成講習會課程時數後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，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：

1. C級教練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2. B級教練：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3. A級教練：至少四十小時。

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達4小時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。

## 四、本會認列**裁判**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
講習會課程：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。

講習會時數：

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教練講習會，經資格審查通過者，應於完成講習會課程時數後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，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：

1. C級教練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2. B級教練：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3. A級教練：至少四十小時。

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達4小時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。

## 五、本會認列**教練**賽會帶隊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
教練證效期及展延

（一）本會各級教練人數：（統計至111年11月30日止）

1. C級教練：71人。
2. B級教練：51人。
3. A級教練：201人。

（二）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、增能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

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(三) 前款專業進修、增能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
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2. 亞洲現代五項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3. 國際現代五項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4. 國際冬季兩項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5.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  - (1)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
 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 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 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  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  - (7)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
  - (8)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
  - (9)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  - (10)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  - (11)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  - (12)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
六、 本會認列裁判賽會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
裁判證效期及展延

(一)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：(統計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)

1. C 級裁判：67 人。
2. B 級裁判：197 人。
3. A 級裁判：101 人。

(二)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、增能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(三) 前款專業進修、增能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
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2. 亞洲現代五項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3. 國際現代五項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4. 國際冬季兩項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5.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  - (1)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
 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 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 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  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  - (7)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
  - (8)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
  - (9)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  - (10)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  - (11)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  - (12)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